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控股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财产的传承及长期管理，在实际控制人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	/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唐英年、唐英敏	唐英年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由唐英年、唐英敏减少为唐英年，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Su Sih Newco (BVI) Limited（以下简称"Newco公司"）与Su Sih (PTC) Limited（以下简称"SSPTC公司"）。
- 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 本次变更涉及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英敏的自愿性承诺事项，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出具的《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说明函》，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财产的传承及长期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将持有香港光膜的100%股权转让给Newco公司（由唐英年100%持有）。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年将其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SSPTC公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由唐英年作为委托人设立），由SSPTC公司以受托人身份为家族信托持有Newco公司1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作为家族财富及继承计划用途，上述安排构成遗产分配中的整体一揽子安排。此外，唐英年与唐英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变更系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比例在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香港光膜；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Newco公司和SSPTC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英年、唐英敏减少为唐英年；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香港光膜直接持有公司73,977,3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3.5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613,6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7.51%。香港光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01%，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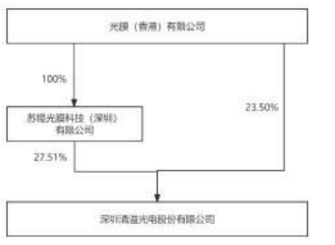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唐英年、唐英敏作为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香港光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1.01%股权；唐英年通过间接持股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3%股权。根据唐英年、唐英敏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共同控制清溢光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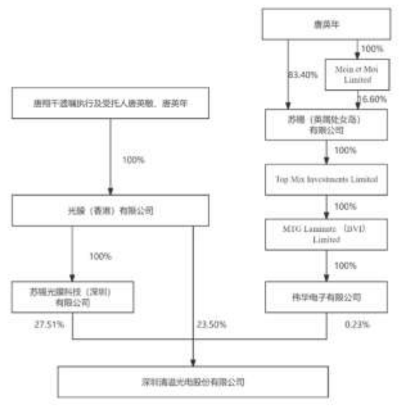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唐英敏不再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且与唐英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通过SSPTC公司、Newco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光膜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1.01%的股权；同时通过间接持有伟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3%的股权。因此，唐英年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1.2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香港光膜，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Newco公司和SSPTC公司。

变更后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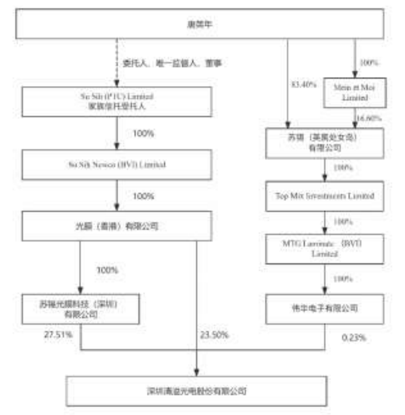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的约定，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将持有香港光膜的100%股权（即对应1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Newco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年通过签署《赠与契据》及《股份转让文书》将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家族信托受托人SSPTC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敏不再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唐英年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通过SSPTC公司、Newco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光膜100%的股权。

（二）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约定，唐英年、唐英敏双方在清溢光电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时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相关权利。

三、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变更系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遗产分配而进行的持股架构调整，实际控制人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并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主要系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遗产分配而实施的持股架构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英年、唐英敏减少为唐英年，此系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转让。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香港光膜，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Newco公司和SSPTC公司。

（三）新增间接控股股东已就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英敏承诺："在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5%"属于唐英敏的自愿性承诺。

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财产的传承及长期管理，有利于本次变更事宜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本次申请豁免唐英敏作出的前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其他承诺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不变。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唐英敏不再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同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是清溢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清溢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将减少为唐英年一人，清溢光电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香港光膜不变。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清溢光电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光膜（香港）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8	清溢光电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16:30前送达，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新航、刘元

联系方式：0755-86359868

邮政编码：518053

电子邮箱：qygd@supermas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的名称：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清溢光电
股票代码：688138
收购人名称：Su Sih Newco (BVI)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31楼
一致行动人之一：Su Sih (PTC)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31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唐英年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31楼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清溢光电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清溢光电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拟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持有清溢光电股份。

本次收购前，唐英年、唐英敏作为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香港光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1.01%股权；唐英年通过间接持股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3%股权。唐英年、唐英敏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共同控制清溢光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唐英敏不再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且与唐英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通过SSPTC公司、Newco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光膜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1.01%的股权；同时通过间接持有伟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3%的股权，最终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1.24%的股权。

五、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英敏的自愿性承诺后方可生效，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做准备。本次收购是否能通过上述审议程序及通过审议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清溢光电	指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Newco公司	指	Su Sih Newco (BVI) Limited
一致行动人	指	Su Sih (PTC) Limited、唐英年
家族信托受托人、SSPTC公司	指	Su Sih (PTC) Limited
香港光膜	指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转让其持有香港光膜160,000,000股股份（对应100%股权）给Newco公司（由唐英年100%持有）。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年将其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SSPTC公司。唐英年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SSPTC公司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身份为家族信托持有Newco公司100%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敏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清溢光电股份，且和唐英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英年、唐英敏减少为唐英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Su Sih Newco (BVI) Limited
董事	唐英年、唐嘉盛、庄鼎鼎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00股股份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唐英年持股100%，本次收购完成后Su Sih (PTC) Limited持股100%
公司编号	220002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31楼
联系电话	-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Su Sih (PTC) Limited
董事	唐英年、唐庆年、唐嘉盛、庄鼎鼎
授权可发行股份	不适用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私人信托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唐英年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以及SSPTC公司的唯一监督人、董事等，可通过行使相关职权实际控制SSPTC公司
公司编号	OC-427389
经营范围	信托管理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31楼
联系电话	-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唐英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证件号码	******
住所/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31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唐英年最近5年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担任职务	起止任职时间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中国	全国政协常委	2013年至今	否	政协事务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中国	理事长	2013年至今	否	慈善机构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	中国香港	创会会长	2015年至今	否	社团
香港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	中国香港	主席	2017年至2025年	否	文化发展
西九文化区基金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成员	2020年至今	否	慈善机构
香港友好协进会	中国香港	永远荣誉会长	2023年06月至今	否	社团
香港江苏社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7年02月至今	否	公益事务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7年03月至今	否	银行业务
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会主席	2016年05月至今	是	社团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否	银行业务
		监事会主席	2026年03月至今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半岛针织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3年01月至今	是	贸易及投资控股
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13年08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Su Si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14年0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6年06月至今	是	地产投资
半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6年06月至今	是	/
半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6年06月至今	是	/
联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6年06月至今	是	/
领萃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1990年12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苏锡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	2019年0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20年06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Allied Busines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20年03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优博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Shining Ac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21年08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Peninsular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Peninsular Develop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Peninsular Loyalty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Peninsular Crystal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Peninsular Conc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Mein et Mo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On-Power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02年05月至今	否	地产投资
同舟人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9年至今	否	社团
Blue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1996年10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Crystal River Lt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17年07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16年06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The Légion d'Honneur Club Hong Kong Chapter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否	公益事务
天然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董事	2016年06月至今	是	/
Su Sih (PTC)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2025年10月至今	是	信托受托人
Su Sih Newco (BV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董事	2026年01月至今	是	投资控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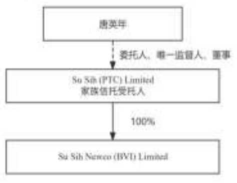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唐英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英年控制的除清溢光电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	苏锡企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4	高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	Mein et Moi Limited	投资控股
6	Allied Business Limited	投资控股
7	Crystal River Limited	投资控股
8	东莞新意思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及销售
9	新意思(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	新意思(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及贸易
11	新意思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服装贸易
12	领萃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3	Osel Limited	投资控股
14	半岛针织厂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5	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6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7	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8	Su Sih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19	MTG Laminate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20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21	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Blue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24	Peninsular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25	Peninsular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26	优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7	盈顺(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8	广东省聚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
29	聚力美国际有限公司	纺织服饰产品贸易
30	SHINING ACE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31	AMSTE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32	Eagle Joyful Limited	物业投资
33	Eagle Peaceful Limited	物业投资
34	Eagle Powerful Limited	物业投资
35	Eagle Wonderful Limited	物业投资
36	Peninsular Concord Limited	投资控股
37	Peninsular Crystal Limited	投资控股
38	Peninsular Loyalty Limited	投资控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Newco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Newco公司成立于2026年1月27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唐英年在海外的投资平台。

2、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四十六条"...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款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Newco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需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唐英年同时系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唐英年的信息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一致行动人之一SSPTC公司：

SSPTC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20日，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系唐英年在海外的私人信托公司。

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四十六条"...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款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SSPTC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需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唐英年同时系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唐英年的信息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无相关财务数据。

2、一致行动人之二唐英年：

唐英年的信息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Newco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Newco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唐英年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唐嘉盛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庄鼎鼎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二）SSPTC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SSPT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唐英年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唐庆年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唐嘉盛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庄鼎鼎	董事	*******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Newco公司及SSPTC公司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唐英年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唐英年通过间接持有伟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83.SH）已发行股份的12.25%。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唐英年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对SSPTC公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进行控制，SSPTC公司直接持有Newco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唐英年、SSPTC公司、Newco公司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作为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财产的传承及长期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英年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执行遗产承办工作、对继承所得权益进行归集、整理与传承的配套处置行为，属于家族内部权益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将持有香港光膜的100%股权转让给Newco公司（由唐英年100%持有）。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年将其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份转让给SSPTC公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由唐英年作为委托人设立），由SSPTC公司以受托人身份为家族信托持有Newco公司100%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作为家族财富及继承计划用途，上述安排构成遗产分配中的整体一揽子安排。

二、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与Newco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将持有香港光膜的100%股权（即对应1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Newco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尚需香港光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唐英年与SSPTC公司签署《赠与契据（Deed of Gift）》以及《股份转让文书》，唐英年将其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家族信托受托人SSPTC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尚需Newco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次收购涉及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英敏的自愿性承诺事项，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四节　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Newco公司、一致行动人SSPTC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英年、唐英敏作为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香港光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1.01%股权；唐英年通过间接持股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3%股权。

本次收购前，清溢光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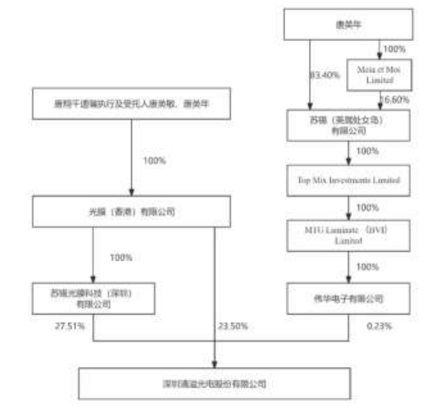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唐英年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通过SSPTC公司、Newco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光膜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1.01%的股权；同时通过间接持有伟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3%的股权。因此，唐英年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1.24%的股权。

本次收购后，清溢光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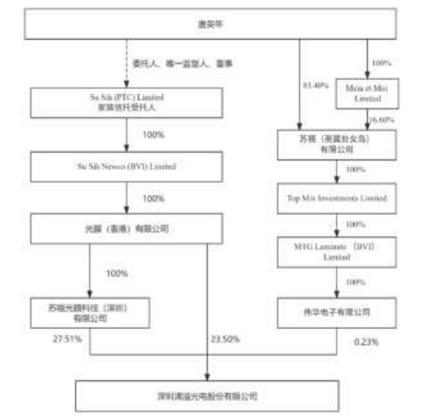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签署了《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将持有香港光膜的100%股权转让给Newco公司（由唐英年100%持有）。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年将其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份转让给SSPTC公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由唐英年作为委托人设立），由SSPTC公司以受托人身份为家族信托持有Newco公司100%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均以无偿方式进行，作为家族财富及继承计划用途，上述安排构成遗产分配中的整体一揽子安排。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文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的约定，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将持有香港光膜的100%股权（即对应1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Newco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唐英年通过签署《赠与契据》及《股份转让文书》将持有Newco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家族信托受托人SSPTC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

三、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英敏的自愿性承诺、香港光膜董事会审议通过唐英年、唐英敏（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与Newco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Newco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唐英年与SSPTC公司签署《赠与契据（Deed of Gift）》以及《股份转让文书》后方可生效。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英敏承诺："在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5%"属于唐英敏的自愿性承诺。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及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本次收购前，唐英年、唐英敏作为唐翔千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香港光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1.01%股份；唐英年通过间接持股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3%股份。唐英年、唐英敏共同控制清溢光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溢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由唐英年、唐英敏二人减少为唐英年一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香港光膜，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收购系为顺利完成遗产分配，实现家族遗产分配而进行的持股架构调整，实际控制人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并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之"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四、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Su Sih Newco (BVI)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Su Sih (PTC)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唐英年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4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丰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9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方面，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被担保方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4,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美盈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桥头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桥头支行于2026年9月30日在深圳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65-2026年桥头（保）字0027号]的签署程序。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批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额度（万元）
公司	东莞美盈森	50,000	25,000	25,000	3,600	28,600	21,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兰芳

注册资本：67,500.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6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盈森100%股权，东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9,094.08	211,243.63
负债总额（万元）	126,153.10	127,548.36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2,974.35	6,011.7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23,434.57	125,338.81
净资产（万元）	82,940.98	83,695.28
资产负债率	60.33%	60.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5,263.90	32,301.30
利润总额（万元）	341.04	766.83
净利润（万元）	401.49	754.29

4、诚信状况：东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65-2026年桥头（保）字0027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债务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被保证的主债权约定属于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8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9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9,03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44%。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65-2026年桥头（保）字0027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3261937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注册资本：9995.07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1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

经营范围：精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流体控制部件、设备的设计与研发；电子封装设备、实验室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4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